

保留微粒空气质素标准建议摘要

在2022年4月14日，美国环保署（EPA）建议保留国家的微粒污染亦称为微粒物质或PM的空气质素标准。

建议标准

- 清洁空气法规定环保署设定两种类型的户外空气质素标准：*初级标准*，以保护公众健康，和*二级标准*，以保护公众免受不利环境之影响。法律规定初级标准是「必须以足够的安全边际保障公众健康，」包括敏感人士的健康。就PM而言，证据指出有心脏病或肺病的人，儿童和年长者，以及非白人的入口尤其具风险。次要标准「必须保护公众的福利」，免受已知和预期之不利影响。
- 环保署在联邦公报上发布建议标准之后，将有60天接受公众评论期。有关模拟听证会的细节，将会不久公布。环保署将在2020年底发出最后的标准。

初级（健康）细微粒标准：

- 环保署设定一个每年和一个24小时的细微粒（PM_{2.5}）之标准。这些标准均用于保护公众免受从长期或短期的接触细微粒之有害健康影响。
- 环保署在评审这些标准时，曾评审数以千计的研究，包括自环保署在2012年完成最近一次评审之后数以百计的研究。新的证据包括很多新的流行病学、控制人类接触和动物毒理学研究。环保署同时考虑部门专家的分析，以及来自清洁空气科学顾问委员会（CASAC）的意见。
- **每年标准**：每年的细微粒标准之设计，在保护公众免受长期和短期接触PM_{2.5}的健康影响。目前的每年标准自2012年后一直实施。
 - 环保署目前建议保留现时的每年标准在**12.0 µg/m³**的水平。一个地区如其每年PM_{2.5}浓度平均的三年平均数是少于或相等于标准水平即符合标准。
 - **24小时标准**：24小时初级标准的设计，是提供补充的健康保护免受短期接触细微粒的影响，特别是在有PM_{2.5}高浓度的地区。目前24小时的标准是在2006年发出的。
 - 环保署目前建议保留现时的**24小时标准之35 µg/m³**水平。一个地区如每年24小时的浓度分配是第98个百分位，以三年平均计，那么是少于或相等于35 µg/m³，那将符合24小时的标准。

初级（卫生）粗微粒标准：

- 环保署目前建议保留现时的24小时粗微粒之初级标准（PM₁₀），水平为**150 µg/m³**。一个地区如每年没有超过150 µg/m³之水平，以三年平均计，则符合PM₁₀标准。
- 目前的粗微粒标准自1987年以来一直实施。

二级粗微粒标准：

- 微粒污染导致城市和国家一些最宝贵的国家公园出现雾霾。此外，像硝酸盐和硫酸盐造成酸雨，

侵蚀建筑物、历史纪念碑和汽车的油漆。微粒污染从吸收和反映阳光形成云和影响下雨的模式亦会影响天气。

- 环保署目前微粒污染的二级标准，和初级标准的PM_{2.5}与PM₁₀相同，每年的PM_{2.5}标准有一个15.0 μg/m³水平除外。经过评审微粒污染科学，环保署专家的分析，以及来自部门独立科学顾问，清洁空气顾问委员会（CASAC）的建议，环保署目前建议现时的二级标准足以防止PM有关的能见度损害，天气影响和对材料之影响。

背景

- 环保署自1971年起管制微粒污染。部门已修订标准四次—在1987，1997，2006和2012年，以确保它们继续保护公众健康和福祉。一个 [table of historical 历史性PM 标准表](http://www.epa.gov/ttn/naqs/standards/pm/s_pm_history.html)可上网浏览。
(http://www.epa.gov/ttn/naqs/standards/pm/s_pm_history.html)
- 清洁空气法规定环保署每五年评审国家空气质素标准，以决定是否应予以保留或修订。

详情：

- 阅览建议，请上网<https://www.epa.gov/naqs/particulate-matter-pm-standards-federal-register-notice-current-review>

有关评审标准之技术文件，请上网<https://www.epa.gov/naqs/particulate-matter-pm-air-quality-standards>